声明编码 CN25/00001979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组织边界：涉及多地址，具体的组织边界信息在后续页列出

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3:2019 进行了核查并满足以下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56.4447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7,170.6705 (基于位置) 56,776.2264 (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
48,427.1152 (基于位置) 58,032.6712 (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类别详见本声明书的附件，声明书附件是本声明书的组成部分

签署
David Xin
Sr. Director - Business Assurance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
t +86 (0)10 58251188 www.sgsgroup.com.cn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提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SGS 与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下文称作“委托方”）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3:2019

核查由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涵盖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文称作“报告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负责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依据该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包括计算和决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报告的排放量。
SGS 有责任对由责任方提供的报告期的温室气体声明作出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SGS 于 2025 年 03 月 17-19 日依据 ISO 14064-3:2019 要求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核查是基于委托方与 SGS 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

保证等级
商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适用范围
委托方委托SGS基于ISO 14064-3:2019进行一次独立核查，以确保责任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下述的核查范围内符合ISO14064-1:2018的要求。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以历史数据与信息来编制。

范围覆盖组织边界内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 组织边界的建立是遵循营运控制权。
- 地址/活动边界：附录中列出了边界的详细信息。
-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触控组件、触控面板的设计和制造
-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清册和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 6 次评估报告。
- 核查声明的预期用户：私人使用者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3:2019。

重要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用户的需要，本次核查的重要性阈值定为 5%。

核查方法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报告期内的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和适当地应用。

核查意见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声明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48,427.1152 (基于位置) 58,032.6712 (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SGS 基于商定的合理保证对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独立核查后，出具的核查意见是：

☒无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依据 ISO 14064-1:2018对温室气体量化和准备报告，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声明中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确实体现且有充分和适宜的证据予以支持。

☐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无重大错误，但存在缺陷而影响出具无保留的核查意见。

☐否定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存在重大错误

-收集的证据无法支持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和适宜的证据来对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依据ISO 14064-1:2018要求得到的公正表达形成意见。

本核查声明应与责任方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的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委托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对 SGS 造成约束, 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组织边界清单

组织名称	组织边界描述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中国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二路 515 号 F 栋 1 层及 2 层 西侧污水站、危废仓、110KV 变电站

附录 B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按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排放清册（按 ISO14064-1:2018）

组织名称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	详见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报告期	2024.01.01-2024.12.31	
报告边界 类别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排放	类别 1 直接排放	1,256.4447
间接排放	类别 2 输入能源的间接排放	22,282.2761 (基于位置) 31,887.8321 (基于市场)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	335.4290
	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	11,775.7701
	类别 5 与组织的产品使用有关的间接排放	12,777.1953
	类别 6 其他间接排放	不适用

附录 C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按 GHG protocol 运营边界）

温室气体排放清册（按 GHG protocol）

组织名称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	详见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报告期	2024.01.01-2024.12.31	
运营边界 类别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 1 直接排放		1,256.4447
范围 2 能源间接排放		22,282.2761 (基于位置) 31,887.8321 (基于市场)
范围 3 其他间接排放	类别 1 外购商品和服务	3,385.5703
	类别 2 资本商品	1,117.5770
	类别 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 1 和范围 2 中的部分）	7,183.0354
	类别 4 上游运输和分配	89.6001
	类别 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89.5874
	类别 6 商务差旅	183.6074
	类别 7 员工通勤	59.5760
	类别 8 上游租赁资产	不适用
	类别 9 下游运输和分配	2.6455
	类别 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12,771.8799
	类别 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不适用
	类别 12 售出产品寿命终止后的处理	5.3154
	类别 13 下游租赁资产	不适用
	类别 14 特许经营权	不适用
	类别 15 投资	不适用